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請假)、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請假)、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永明(公出)、第一組蔡組長輝詩、第二組履組長世義、第三組薛組長立梅、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公出)、政風室柯主任偉宏(公出)、主計室魏主任仕傑(公出)。
- 五、推舉主席：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六、主席：楊委員成家 記 錄：唐敏毅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第 1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九、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辦理單位 | 執行情形 |
| 1 | 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本會以 106 年 8 月 30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71 號函發送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及金門縣警察局知照。 |
| 2 | 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本案經金門縣警察局於 106 年 9 月 1 日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業務座談會中建議延後公投票點交日期，依該建議修正本注意事項後，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

| | | | | |
|---|--|-------|-----|---|
| 3 | 擬訂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三組 | 配合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票式樣修正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 4 | 擬訂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電視意見發表會實施程序(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三組 | 本實施程序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送本會可得知之不同意見團體或個人(即正、反意見代表)。 |

十、各組室業務報告：

第一組：

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票業務座談會業於106年9月1日12時10分辦畢，相關討論及決議說明如下：

1. 該次會議有金門縣警察局提案2案：

- 1) 有關本局執行本案維安相關經費，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補助，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決議：照案通過。
- 2) 有關投開票所協勤民力派遣，是否仍依往例由民力協勤？如民力需協勤，工作費用請由選委會支付。決議：本次投票依慣例由民力協勤，費用由本會支付。

2. 臨時動議事項：

- 1) 金門縣警察局發言部分：
- 2) 有關警衛人員工作地投票事宜，比照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皆未辦理工作地投票，又本次公投投票權人名冊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8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60023503函備查，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盡量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點安排其工作地點，以保障其投票權益。
- 3) 有關公投票運送及保管事宜，於10月27日當天一次完成確有難度，比照過去選舉實務，公投票點交至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調整於10月26日辦理(原定10月25日)。

- 4) 其他事項(有關投開票所消防滅火器及照明設備、公投票印製及保管處所加裝全天候錄影監視系統、選舉旗幟及布條之設置等事項)擬轉知相關單位(如環保局)協助辦理。
- 5)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發言部分：有關各公所委辦經費編列不足一案，擬另案簽辦撥補經費。

十一、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總計設置 71 所，較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加 3 所(金城鎮 2 所及烈嶼鄉 1 所)。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配合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協助公告張貼，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式樣」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36 號函辦理。
- 二、經詢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後，修正主文欄之主文內容為橫式書寫。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修正本會「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

公投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6 年 9 月 1 日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業務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公投票由承印廠商置放安全處所直到 106 年 10 月 25 日中午前，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印刷廠點交。
- 三、案經金門縣警察局於 106 年 9 月 1 日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業務座談會建議延後點交日期，以免警力不足無法支援，會議決議比照過去選舉實務，延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點交，並提報本次委員會備查。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知各相關單位知照，並據以辦理公投票採購及分發保管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本次會議，辦理公民投票作業期間自 9 月 1 日開始，本會也召開了協調會，各單位所提意見，包括經費及人力等等，本會同意在法規允許下給予應有的協助。我們也核准反賭方成立辦事處。接下來對於正反兩方我們多應保持中立，不偏袒任何一方，讓雙方多能在公平、公正、公開的作業下，完成一場完美的民主盛事。

十三、散會：十五時三十分